

邏輯問題討論集

巴克拉節等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邏輯問題討論集

巴克拉節等著

謝 寧等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內 容 提 要

蘇聯「哲學問題」雜誌從一九五〇年第二期起，開始對邏輯問題進行公開的討論，經過一年零一個月，到一九五一年第六期作出了總結。根據斯大林在其新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的天才的指示，確定了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關係，結束了過去在這問題上的一切混亂和庸俗的看法。本書選譯了參加這次討論的十五篇文章和討論的總結。

版 權 所 有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

1954年5月北京第一版

1954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31''×43''1/25·254,000字·總號1058·分號Q608

1—30,000冊·定價14,200元

*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目次

蘇聯「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的話	一
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	三
論邏輯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	三五
論形式邏輯的對象	七
論思維的邏輯並論邏輯科學	二七
形式邏輯的對象與辯證法	二九
邏輯問題討論	三三
邏輯這一門科學應當是什麼？	四四
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	五二
國立莫斯科大學關於邏輯問題的討論	六二
論邏輯	七二
反對在邏輯問題上歪曲馬克思主義	八二
巴克拉節	三
契爾凱索夫	三五
斯特羅果維契	七
奧斯馬科夫	二七
波波夫	二九
查瓦德斯卡雅	三三
馬科維爾斯基	四四
多布林·斯派索夫（索非亞）	五二
阿列克塞也夫	六二
阿列克山德羅夫（列寧格勒）	七二
奧斯特羅烏赫	八二

論邏輯和馬克思主義的關係.....凱德洛夫(二五)

論邏輯發展中的兩個階段.....阿斯達非也夫(里沃夫)(二九)

論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洛卓夫斯基(坡爾塔瓦)(三〇)

對於邏輯的爭辯問題的幾點意見.....羅 任(三六)

邏輯問題討論總結.....三七

附 錄

關於邏輯和研究邏輯的問題.....阿列克塞也夫、契爾凱索夫(三一)

蘇聯「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的話

在我國的哲學書籍中，曾長期地流行過對形式邏輯的不正確的和庸俗的看法。「哲學上的拉普派」根據邏輯似乎是資產階級的東西，把邏輯拋棄不顧，這種荒誕無稽的態度給蘇聯人民的教育事業帶來了嚴重的損害。

由於聯共（布）中央和斯大林同志個人的干預，才結束了對邏輯的過低估計和輕視態度。從一九四七年起，無論在中等學校或高等學校中都添設了邏輯這一門課程。

研究形式邏輯——列寧早已經指出過它的必要性，通曉思維的初步的、最簡單的形式和規律，對於每一個有文化有教養的人，正如通曉文法、幾何學、算術、地理以及其他普通學科一樣地必要。

進行講授邏輯，就需要編寫教材、課本、提綱，以及建立邏輯理論問題的研究工作，同時又出現了這樣的情況，就是在邏輯家中間，在邏輯對象的定義、邏輯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相互關係問題的解決等等最根本的問題上，存在着大量的糊塗思想和混亂現象，因而邏輯的講授工作和這方面的科學工作就遭到了嚴重的困難。邏輯家們對這些問題的討論和爭辯並未獲致有效的結果，

因此，就迫切需要在報刊上對有爭論的邏輯問題進行討論。這個討論的基礎應當是約·維·斯大林的應份起領導作用的指示：「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的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

約·維·斯大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傑作天才地解決了和思維的科學、和邏輯有直接關係的各種問題。斯大林的新作給我國的哲學家指出一條創造性地研究邏輯問題的道路。

「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考慮了哲學界一般人士的要求，決定在本刊上討論有爭論的邏輯問題。

在本期雜誌上刊登了兩篇供大家討論的論文：國立梯比里斯大學邏輯教學研究室主任巴克拉節教授的「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與國立莫斯科洛蒙諾索夫大學邏輯教學研究室主任契爾凱索夫講師的「論邏輯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

「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請所有在哲學和邏輯方面工作的同志參加本刊的邏輯問題的討論。

（原文載蘇聯「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〇年，第二期）

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

國立薩比里斯大學
邏輯教學研究室主任 巴克拉節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不止一次地指出過邏輯的意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對於我們是嚴格遵守邏輯的不可逾越的範例。

斯大林論及列寧演說的邏輯力量時寫道：「……使我佩服的……是列寧演說中那種不可克服的邏輯力量，這演詞雖然較為乾燥，但是着實地抓住了聽衆，一步一步地感動聽衆，然後就把聽衆俘虜得所謂精光光。我記得當時有很多代表這樣說：『列寧演說中的邏輯，簡直是一種萬能的觸角，好像是用鉗子從各方面把你鉗住，使得你無法脫逃出去；你不是俯首投降，就要完全失敗。』」●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在批評自己的對手的時候，就揭露他們的議論的不合邏輯，指出他們破壞思維的起碼的規律，並且曾諷刺地勸告他們就黨綱問題發言之前，先去學習一下中學校裏的邏輯●。

● 斯大林：「論列寧」，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二八——二九頁。

● 列寧在批評崩得分子的時候，勸告他們「先去學習一下邏輯」，見列寧：「崩得在黨內的地位」，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七卷，第八一頁。

這樣，我們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關於邏輯及其意義的許多十分明白和十分確定的意見。因此，在哲學界差不多保持到一九四〇年並反映在我們的哲學教科書裏的那種對邏輯的否定的、虛無主義的態度，是完全不能理解的。

在聯共（布）中央作了關於在中等學校和高等學校中添設邏輯這一門課程的決定以後，我國就展開了編寫邏輯教學提綱和教科書的巨大工作，召開了關於邏輯問題的會議，進行了關於邏輯問題的討論。然而這個工作在我們的報刊上差不多就沒有反映，或者反映得很少。所以有這種情形，是因為在邏輯家中間，在哲學戰綫上的一般代表中間，對邏輯的基本問題沒有一致的看法，甚至對邏輯的對象都沒有一致的理解。拒絕發表關於邏輯問題的論文，也是因為害怕可能發生足以在讀者中引起思想混亂的錯誤。然而這一類的理由是可以使人信服的嗎？

斯大林在「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一文中寫道：「誰都承認，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的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

許多同志很正當地認為：已經是在報刊上討論有爭論的邏輯問題的時候了，不要害怕錯誤，因為錯誤總是可以再在討論過程中改正的。首先必須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來解決這一門科學的基本問題——邏輯的對象問題、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

應該指出，形式邏輯在長時期內在我們的中等學校和高等學校中未曾被重視，更正確地說，是被藐視的。

譬如說，在關於辯證唯物主義的論文和教科書中，一談到形式邏輯和辯證法的問題，總是說形式邏輯似乎歪曲了世界的面目，並且永遠是那些進行剝削和壓迫的統治階級手中最可靠的工具，永遠是宗教和蒙昧主義的支柱。關於辯證法和形式邏輯的敵對性和不可調和性的論斷也被提出過。對形式邏輯的這種觀點在當時是佔支配地位的。這是由於把形式邏輯錯誤地解釋為形而上學的思維的理論而得出來的。

認為邏輯是形而上學的思維理論的這一傳統，是從黑格爾來的。無可爭辯，形而上學的思維方法在科學認識的發展中雖然起過一定的作用，但在科學發展的現階段上，却應該當作非科學的而且和唯一科學的思維方法——辯證的思維方法根本對立的東西而加以排斥。然而却根據這些不可爭辯的原理以黑格爾的精神作出了不正確的結論，即邏輯應該當作形而上學的邏輯理論而和形而上學的方法一起加以排斥。有人提出了不正確的論斷：似乎邏輯和辯證法是在原則上相矛盾的，似乎承認前者的原則就等於否定後者的原則。

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成為許多會議和辯論的對象。然而，如果不解決邏輯科學本身的性質問題，如果不弄清楚，邏輯是哲學科學呢，還是必須只把它了解為判斷中的概念與推論中

的判斷的結合規則與規律之綜合，就像文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的綜合」[●]一樣，那末，這個問題就會提得不正確。

如果把邏輯看作和文法相類似的東西，那末問題就清楚了，而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本身也就不存在了。剩下的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對專門科學的關係問題，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在蘇聯學者之間是沒有什麼不同意見的。

而如果邏輯是哲學科學，那末問題就複雜了，那時必須指出：它研究什麼，它在我們的哲學世界觀中佔什麼樣的地位。因此，也就發生了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

邏輯是關於思維、關於正確思維、關於思維的形式和規律的科學；可以換句話說：是關於思想的正確結構的規律的科學。有些人給邏輯下了一個定義，說邏輯是關於循序漸進的、有證明的思維的規律和形式的科學。我們暫時不來分析這些定義中的哪一個更好地表現出邏輯對象的本質。但是在這裏有一件事情是清楚的，即正確的、合乎邏輯的思維與邏輯所確定的規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是達到真理的必要條件。毫無疑問，僅僅是合乎邏輯的思維，僅僅是遵守思維規律，對於認識現實是不够的，還需要「更往前進」，但是在那些旨在認識現實的討論、辯論和研究中，遵守邏輯的規律，乃是認識真理的必要條件。因此，邏輯包括在研究人類

對整個現實的認識過程的那一門科學的範圍中，即包括在認識論的範圍中。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的，邏輯所研究的只是認識過程的一方面，但是這對於承認邏輯是哲學科學已經是足夠的了。

恩格斯在說明舊的、馬克思以前的哲學，並把它和馬克思主義哲學作對比的時候，寫道：

「只要要求每一門單獨的科學都弄清楚它自己在各種事物以及對於各種事物的知識的普遍聯系中的地位，關於它們的這一總的聯系的任何特殊科學，就變成多餘的了。這樣，在以前的整個哲學中，還保有獨立意義的就是關於思維及其規律的學說——形式邏輯和辯證法。」●

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是一個非常迫切的問題，不解決這個問題，就不可能建立符合我們的世界觀和滿足蘇維埃科學的要求的邏輯體系。因此，下面這種情形就引起了極度的疑慮，這就是報刊上出現的關於邏輯問題的少數論文裏，以及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教科書裏，著者都避免嘗試解決這個問題。邏輯家把解決這個問題的重担推到辯證唯物主義教科書的作者肩負，他們顯然是以爲這個問題應該由辯證法專家來解決；而辯證法教程的作者顯然以爲這個問題是在邏輯家的權限內，而根據這個理由也就把這問題置之不理了。

關於這樣獨特的「分工」——假使可以這樣說的話，——的無言辯論，是完全不可理解的。辯證唯物主義是我們的世界觀、我們的哲學。邏輯是哲學科學。因此無論是邏輯教科書的作者，或

者是辯證唯物主義教科書的作者，都應該提出形式邏輯和唯物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並嘗試去解決它。

只有斯特羅果維契教授在自己的教科書中提出了這個問題並試圖解決它^①。然而這個解決不能認為是正確的。

斯特羅果維契認為「形式邏輯在一定的認識範圍內可以毫無保留地應用，而且它的方法也足以達到正確的結論」^②。斯特羅果維契指出恩格斯「爲了明白和通俗起見」，把這個認識範圍會規定爲「家事」^③範圍。

恩格斯的這個因襲的用語，照斯特羅果維契的意見是表示「人在其每日實踐中不能不遇到的諸事物的簡單的、尋常的關係，那時候我們思想的對象是作爲已經形成的、在一定時間內不變化的東西而出現的……」^④。在這些場合下，對每一個對象都可以說：它或者是，或者不是，它有某種特性，或者沒有某種特性。

斯特羅果維契教授斷定：形式邏輯是表示對象和現象的最簡單的關係的。辯證邏輯則反映着

① 見斯特羅果維契：「邏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章。

② 同上，第五四頁。（着重點是我加的——巴格拉節）

③ 同上。

④ 同上。（着重點是我加的——巴克拉節）

現實的運動和發展，反映着現實中對立的鬥爭，反映着現實現象的相互聯系、相互依存。

斯特羅果維契說：在一定的認識範圍內，和在某種認識階段內，應用形式邏輯是完全合乎法則的，並且是能滿足認識的目的的。在更廣大的範圍內，和在更高的認識階段上，形式邏輯就不够了。在這裏必須應用辯證方法。

斯特羅果維契的觀點就是這樣。斯特羅果維契教授的這些議論，對於辯證法和形式邏輯之間的相互關係到底如何的問題仍舊沒有給予明白的回答。認識的低級階段和高級階段之間的界限何在，這個「一定的認識範圍」是什麼，在什麼地方應用形式邏輯，它和它應該被辯證法所代替的那個「認識的更廣大的範圍」有什麼區別，這些問題都沒有搞清楚。這個「一定的範圍」不是已經不一定了嗎！應當公平地說，斯特羅果維契是企圖定出形式邏輯的範圍的。這就是「尋常的、最簡單的關係、事物、對象和現象……」的範圍。但是我們有理由提出這樣的問題來：需要應用邏輯的是什麼樣的最簡單關係的範圍，辯證法所支配的又是什麼樣的複雜關係的範圍？

斯特羅果維契教授引用了恩格斯的意見，但是不正確地解釋了它們：斯特羅果維契把恩格斯關於形而上學所說的話無條件地搬到邏輯上去了。因此，斯特羅果維契在自己這本書的最近一版中已經看不見形而上學和邏輯之間的區別。他把世界分爲兩個範圍：一個範圍用這一種方法來認

識，另一個範圍則用另一種方法來認識。

必須十分明確地說：任何認識，是對事務間最簡單的關係的認識也好，或者是最複雜的關係的認識也好，是對相對的已經形成、相對的不發生變化的事物的認識也好，或者是對正在發展、正在變化的事物的認識也好，總是要根據邏輯的規律和規則來進行的。在對現實的事物和現象的認識過程中，不管這些事物和現象是簡單的或者是複雜的，是相對不變的或者是變化、發展的，我們的思維都應當遵守邏輯思維的規律和規則。

辯證方式的思維是嚴格的合乎邏輯的思維。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唯一正確的科學方法即辯證法的創造者，總在自己的判斷、推論、證明中使用「不可克服的邏輯力量」。

辯證法是到處都起支配作用的：事物、現象間「最簡單的」和最複雜的關係都服從於辯證法。而在認識一切現象、一切關係時，無論是最簡單的或者是最複雜的，思維都要遵守邏輯的規律。至於說到正確的、合乎邏輯的思維，那末，一方面，它對於認識現實，無論在哪一方面都是不夠的，而在另一方面，在一切範圍中都是認識的必要條件。

邏輯是哲學科學，它有自己的研究對象。大家都同意，而且暫時還沒有人反對，邏輯的對象是正確的思維，即遵守同一律、矛盾律等等的思維。

如果邏輯的對象和辯證法的對象是一樣的，那就很明白，這兩門哲學科學中必有一門是多餘

的，而在這樣的場合下，十分明顯地，我們應該拋棄邏輯。但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直接指示我們不應該拋棄邏輯。那末也許，是不是這些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一個東西，只是從不同的觀點，即從形式邏輯的觀點和辯證法的觀點來研究它呢？我們對於這一點也是不能同意的。科學是以所研究的對象來互相區別的，而不是以用來研究該對象的觀點，來互相區別的。觀點，如果它不是錯誤的，則它本身就決定於研究對象和研究對象的規律。

要解決所提出的問題，必須對所談的概念作出確切的定義來。

許多邏輯家，依據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的論述，使用「辯證邏輯」這一名詞，而因為不正確地理解這概念的內容，就作出了使人難以接受的結論。他們肯定地說：存在着兩種邏輯——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而且，最主要的是，兩種邏輯都研究同一個對象。形式邏輯研究判斷和推論的形式，並且定出判斷和推論的規則和規律；而辯證邏輯則從自己的一方面研究或應該從自己的一方面研究同樣的東西。

蘇聯的邏輯家和哲學家關於在這個意義上所理解的辯證邏輯早就議論紛紛，但是誰也不能明確地規定出這個辯證邏輯關於判斷和推論應當說些什麼，是說些和形式邏輯所說的一樣的東西呢？還是說些別的？而在「辯證邏輯」裏所作的推論和形式邏輯裏所規定的推論規則是否又有所區別呢？

事實上辯證邏輯不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和規律的學說，不是關於判斷、推論等等的形式和

規律的學說，而是辯證唯物主義——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世界觀。「其所以叫作辯證唯物主義，是因為它對自然界現象的看法，它研究自然界現象的方法，它認識這些現象的方法，是辯證的，而它對自然界現象的解釋，它對自然界現象的了解，它的理論，是唯物主義的。」^①

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有時把這個世界觀叫作辯證邏輯。當列寧在說明辯證邏輯的特徵時^②，他所指的乃是馬克思主義，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認識現象的方法。從列寧所說的話裏，就可以知道事實上是這樣的：「馬克思主義，即是辯證邏輯……」^③

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在說到辯證邏輯時，是把它和辯證法、辯證唯物主義同樣看待的。辯證唯物主義這個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世界觀，也是科學認識的方法論、認識論。列寧就是在這個意義下說過：辯證法、邏輯和認識論是同一個東西，因此不需要有三個名詞。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在解決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時，必須說明的並不是兩種邏輯的相互關係，即似乎具有同一研究对象而在規定不同的甚至相互矛盾的規律時却用不同的語言來表現的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而是邏輯和辯證法的關係。

①「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一三三頁。

②見列寧：「再論工會、目前形勢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誤」，載「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六卷，第一三四——一三五頁。

③同上，第一三五頁。